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1	项目名称	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马踏镇尖岭矿区安全设施设计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城投（茂名电白）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 联系人：常先生 联系电话：0668-5289183 (注：具体联系方式以正式公告为准)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矿山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相关技术人员。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马踏镇尖岭矿区位于茂名市电白区马踏镇，矿区面积 0.2345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综合利用建筑用砂、中风化花岗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生产规模为 30 万 m ³ /年。本项目需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以满足矿山安全生产及监管要求。 2.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编制《马踏镇尖岭矿区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2) 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 (3) 负责报告的报送及跟进，直至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或批复意见。 (4) 最终向项目业主提交通过备案的报告纸质版（不少于 8 份）和电子版（PDF 格式）。 3.服务要求： (1) 报告内容应全面、准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编写提纲》等相关规定。 (2) 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报告初稿编制；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 (3) 质量要求：报告必须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确保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符合规范，能有效指导后续建设与生产。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2.提供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最终服务费以甲方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以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标志进行最终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依据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备案证明文件及完整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成果符合合同要求。 3.验收标准： (1) 提交的安全设施设计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专家签字意见； (2) 报告获得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3) 提交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告内容一致，格式规范。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若报告未能通过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备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2) 若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返：还已支付费用，同时赔偿项目业主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若服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弄虚作假，项目业主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并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
10	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提交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款项。每期付款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无法通过验收的，应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返还未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有权暂停后续工作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已完工作对应的款项。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由项目所在地（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法院管辖。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